東漢大思想家王符之研究(二)

韓 復 智

如上篇所述，王符目擊東漢的政治日趨腐敗，社會上奢靡之風日熾，姦宄繁興，羌禍連年，地方經濟破產和民生凋弊的情形，乃置個人生死富貴貧賤安危於度外，對當時政治實況作嚴厲的批評。他之所以不顧一切的大聲疾呼，並不是譁衆取寵，有所企圖；只是在大一統專制政體的壓力下，基於知識份子對時代的使命感，對國家安危與人民苦樂的責任心所驅使，希圖透過文字，達到他扭轉那百病叢生的時代和濟世救民的宏願罷了。我們首先應該瞭解這一點，始能眞正把握住他的思想本質。在此繼續介紹他的政治思想中的斥奢論、務本論、遏利論、反赦論以及對羌患問題的主張。

(3) 斥 奢 論

漢代列侯，是政治中最大的封建結構，是社會中專憑特殊身份的殘酷剝削者。[106]當他們憑藉政治勢力，兼併土地，廣聚財貨之際，也隨着驕縱豪奢起來。尤其在東漢伊始，他們這種張牙舞爪的敗行，便毫無保留的暴露出來。[107]東漢會要的撰者徐天麟曾論曰：

……末俗浮侈，自西京已濫觴矣。中興以後，蔑禮違制，日以甚。故自建武、永平，詔書數下，明立禁防。……往往貴戚豪右，莫能易華返質……。[108]

關於戒奢侈的詔令，從光武到桓帝約有七次，今將有關資料引述如下：

㈠東都賦云：「聖上覩萬方之歡娛，久沐浴於膏澤，懼其侈心之將萌，而怠於東作，乃申舊章，下明詔，命有司，班憲度，昭節儉，示大素。去後宮之麗飾，損乘輿之服御，除工商之淫業，興農桑之盛務。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，背僞而歸眞，女修織紝，男務耕耘，器用陶匏，服尚素玄，恥織靡而不服，賤奇麗而不珍，捐金於山，沈珠於淵。」

㈡明帝永平十二年五月，詔曰：「……又車服制度，恣極耳目……有司其申明科禁，宜於今者，宣下郡國。」

㈢章帝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，詔曰：「……而今貴戚近親，奢縱無度，嫁娶送終，

106 徐復觀，兩漢思想史，頁五四九。

107 參看拙著東漢的土地問題，國立編譯館刊六卷二期，頁五四～五七，六十六年十二月出版。

108 東漢會要卷三十，頁四四七，六十八年三月，臺北，九思出版公司印行。

尤爲僭侈。有司廢典，莫肯舉察。春秋之義，以貴理賤。今自三公，並宜明糾非法，宣振威風……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，在事者備爲之禁，先京師而後諸夏。

㈣夏四月癸巳，詔齊相省冰紈、方空縠、吹綸絮。

㈤安帝永初元年九月庚午，詔三公明申舊令，禁奢侈，無作浮巧之物……。

㈥元初五年七月，詔曰：「舊令制度，各有科品，欲令百姓務崇節約……比年雖獲豐穰，尚乏儲積，而小人無慮，不圖長久，嫁娶送終，紛華靡麗，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穀，著珠璣。京師尚若斯，何以示四遠？設張法禁，懇惻分明，而有司惰任，訖不奉行。秋節既立，鷙鳥將用，且復重申，以觀後效。

㈦桓帝永興二年二月，詔曰：「……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，皆宜損省。郡縣務存儉約，申明舊令，如永平故事。」[109]

關於禁厚葬的詔令，從建武到永初約共四次：

㈠建武七年，詔曰：「世以厚葬爲德，薄終爲鄙，至於富者奢僭，貧者殫財，法令不能禁，禮義不能止。其布告天下，令知忠臣、孝子、慈兄、悌弟薄葬送終之義。」

㈡明帝永平十二年五月，詔曰：「喪貴致哀，禮存寧儉。今百姓送終之制，競爲奢靡。生者無擔石之儲，而財力盡于墳土。伏臘無糟糠，而牲牢兼于一奠。豈祖考之意哉！有司其申明科禁，宜于今者，宣下郡國。」

㈢和帝永元十一年七月，詔曰：「吏民踰僭，厚死傷生，是以舊令節之制度。頃者貴戚近親，百僚師尹，莫肯率從，有司不舉，怠放日甚。其在位犯者，當先舉正。市道小民，但且申明憲綱，勿因科令，如虐羸弱。」

㈣安帝永初元年庚午，詔三公明申舊令，禁……殫財厚葬。[110]

王符生存在這政治日非，百病叢生的時代。據他目擊當時皇親貴戚與富豪的窮奢極欲，及一般人的生活情形是這樣的：

現在京城裏皇親貴戚的衣服、飲食、車馬、裝飾和廬舍，都超過了皇帝的體制，……。他們的奴僕婢妾，都身穿很細緻的葛布、越布、筩中布和細薄的花綢，潔白的素綢以及各種繡花緞子。玩賞的器物，都用犀角、象牙、珠玉、琥珀、玳瑁等製成，雕刻了山水的花紋，用金銀絲嵌鑲著。還有麞皮麂皮的鞋子，繡花的帶子，彩綢做的單衫。這種驕貴侈奢的生活，已經超過了帝王，却還要互相誇耀。從前殷代的箕子爲紂王驕奢悲嘆，現在的童僕婢妾竟和紂王一樣了。

富貴人家的嫁娶，要用有簾幙和設有簾幙的車各十輛，兩旁夾着騎馬的家奴和伺候主人的僮僕，保護引導。富的人互相比賽，都想超過旁人；窮的人比不過富人，就引爲

[109] 同上書卷三十九，頁四三二～四三三。

[110] 同註一〇八，頁四四四～四四五。

羞恥。所以一次宴會的花費，要失掉掙了一輩子的家產。

現在京城裏的皇親貴戚死後，棺材一定要用江南出產的㮨、梓、豫章、楩、柟等珍貴的木材；邊遠的小地方，也爭著仿效京城。原來㮨、梓、豫章的產地離京城很遠，而且又生長在人跡不常到的深山窮谷裏。有的生在千步以上的高峯，有的生在百丈的深谷，採伐的人要爬過又險又陡的山坡，走過高低不平的山路，經過許多天才能找到，幾個月才能斫下，樹又大又重，要有很多人才能搬動，用牛力才能拖到水邊，從河再入海，經過淮河、黃河幾千里的水路，才能運到洛陽。工匠費很多的時日製造，計算一口棺材的製成，要耗費上千上萬的人工。造成以後，幾乎重到上萬斤，沒有很多的人就抬不起，沒有大車就不能運走。但是東到樂浪、西到敦煌，幾萬里內都爭着用這種棺木，……。現在京城的皇親貴戚，郡縣的豪富人家，在父母活着的時候並不盡心奉養，父母死了却大辦喪事。甚至有的刻金雕玉，選用㮨、梓、楩、柟這類木材作棺，佔用良田造墳，在黃土裏埋藏了很多的珍寶以及用土木作的偶人和車馬，築起很高大的墳頂，栽種很多的松柏，墓田附近還建造了房屋和祠堂，這種極端的奢侈，已經狂妄地侵犯了皇帝的體制。京城裏皇帝的寵臣和貴戚，州郡裏的世家，每遇喪葬，大官和屬下的縣官都要派遣吏役送去車馬帷帳和招待客人的器具，爭着講究好看的排場。這對於死人既沒有好處，對於活人也不能增加孝道，只是製造紛亂，傷害吏役和小百姓罷了。[111]

至於一般人，也有很多不務正業，專做一些詭詐、欺騙、危害良民與擾亂社會的勾當。

現在全國許多人都放棄了耕種蠶桑的工作，搶着去作商賈，牛馬車輛塞住了道路，游手好閒投機取巧的人充滿了城市。專務本業的人減少，坐着吃飯的人增多了。……現在觀洛陽的情況，經商的人比農夫多十倍，游手好閒的人又比商人多十倍，這就是一個人種田，一百個人吃飯，一個織布，一百個人穿衣。

現在的人民，衣服講究闊綽，飲食趨向奢侈，耍嘴鬪舌，學習詭詐，互相欺騙，這種人到處都是。有的人把密謀犯禁交結俠客當作職業，有的人把游嬉賭錢當作正事；有的成丁的男子一生不拿農具，却懷裏藏着彈丸，手上挾着彈弓，趁夥結伴，東遊西蕩；有的人尋找好的泥土做成彈丸，賣給帶彈弓的人。這種彈丸，對外既不能抵擋敵人，對內也不能消滅老鼠。……有的人製造一種竹簧的樂器，把頭削得很尖，帶有傷害的徵象，塗上一層蠟蜜，近於甜言蜜語的一類，都不是吉祥的預兆。還有人製造小孩的玩具像泥車、瓦狗、騎馬演戲的偶人等等，騙取小孩的錢財，……當時好多婦女不肯料理家事，放棄養蠶織布的工作，學那巫婆打鼓跳舞，假借鬼神欺騙小民，迷惑百姓。勞損的婦

[111] 潛夫論卷三浮侈第十二。此段文字係採用「中國學術名著今釋語譯」兩漢篇浮侈的譯文，臺北，西南書局印行，頁四九二～四九四。

女，害病的人家，心裏愁得昏了，就容易被鬼話嚇倒，甚至教病人到處亂跑，立刻離開住處，跑上高低不平的山路，躲在上漏下濕的地方，更被風寒襲擊，被壞人暗算，被盜賊搶刼，以致增加了災禍，使病情更加沉重的多到數不清。有些人放棄了醫藥治療，只去求神，因而死亡，還不知道自己因受巫婆的欺騙，錯過治病的機會，反恨求巫太晚，迷惑小民沒有比這更嚴重的了。有的人剪碎美麗的綢子，做成求神的疏頭，再使畫工畫上五彩的圖畫，雇人寫上求福的祝詞，用虛僞粉飾的文字，希望求到很大的福利。有的人把五彩的綢緞剪成每塊幾分寬五寸長的小塊，縫成小袋，畫上花紋，帶在身上。有的人把彩色的絲線搓成繩子，剪斷了纏在臂上。這對於求吉避凶沒有一點益處，只是白白毀損了許多絲綢，教小民迷惑恐懼罷了。有的人把細簿的花綢剪碎，拼出八種顏色，做成一條條的花邊，上面有波浪式的花紋，綴在箱袋、裙子和被褥的邊緣，浪費上百匹的綢子，幾十倍的手工。[112]

總之，當時這種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，爲有目共睹的事實。所以，崔寔（死約一七〇年）在他當世頗受推許的政論[113]裏，也有大致相同的評述。[114]這正表明了當時像樣的知識份子，對時代有共同的使命感，對國家安危與人民苦樂都有共同的責任心。王符對上述的社會問題之大聲呼籲，力促皇帝及時加以改革，其原因在此。正如他說：「先民理財，禁民爲非；洪範憂民，詩刺未資。浮僞者衆，本農必衰，節以制度，如何弗議……。」[115]

如上所述，當時京裏的貴族驕貴奢靡的生活，以及富豪百姓對嫁娶的舖張浪費，簡直離了譜。因此，他認爲「滿山的樹木禁不起一場野火，大江大海的水灌不滿杯子。從前孝文皇帝，身上穿的是粗綢子的衣服，脚下穿的是生皮鞋子，用碎皮條做劍帶，把百官上書的布袋縫成宮殿中的窗簾。有一次夏天覺得太熱，想造一座露臺，計算造價要花一百萬錢，就說是太多了，不再建造。」[116]由此看來，京城裏貴族的衣食住行「無禮犯上的情形，可說是很嚴重的。」[117]「古代必須有官職的人才准穿花綢衣服，乘坐車馬。現在卽使不能恢復古制，小民就不該讓他們這樣超過那孝文皇帝，像衣服定要用細綢，鞋子定要用麂皮，帶子定要用彩絲，襪子定要用綵繒，車馬裝飾得很漂亮，奴婢養了無數。這種奢侈生活的人，旣不生產糧食，只是坐著消耗，成爲一羣糟塌糧食的蠹蟲罷了。」[118]

---

112 同上，頁四九一～四九二。

113 仲長統批評政論說實：「凡爲人主，宜寫一通，置之坐側。」後漢書卷五十二崔寔傳，頁一七二五。

114 見羣書治要卷四十五崔寔政論，總頁五九九～六〇〇，臺北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。

115 潛夫論卷十敍錄第三十六。

116 同註一一一。

117 同上。

118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

其次，當時京城裏的貴族死後用的棺材，起的高墳，那種極端奢侈的情形，也已侵犯了皇帝的體制。他認爲「從前用桐木、楸、梓、槐、柏、桃、樗木做棺材，都是本地出產的；在上面塗上膠漆，在合縫的地方釘上釘子，削平磨光，不再露出隙縫，也就堅固可靠，用得很久了。文帝葬在芷陽，明帝葬在洛南，墳裏面都不藏珠寶，不造廟堂，不起崇高的山陵。墳墓雖然不高，却有高尚的德行。現在看那鄗、畢等地周公所造文王、武王的墳墓，南城山曾子所造他父親曾析的墳墓，決不能說周公是不忠，曾子是不孝。他們認爲表揚君父，並不在於浪費很多的錢，要宣揚自己的名聲，光耀自己的祖宗，不在於有許多的車馬。儀禮聘禮說：「貨財多會損害德行，弊帛多會違反禮制。」從前晉靈公增加了賦稅用彩色粉飾宮牆，春秋認爲違反君道。宋國的大夫華元、樂呂厚葬宋文公，春秋認爲違反臣道。何況一般官吏和庶民，竟可以奢侈到侵越皇帝的體制，違反天道嗎？景帝時，武原侯衞不害爲了喪葬違犯法律的規定，剝奪了封國。明帝時，桑民樅陽侯爲了葬父違犯法律的規定，受到髡髮的刑罰。現在天下的人浮華奢侈，已經脫離本分，超過皇帝，實在太嚴重了。」[119]

再者，關於當時很多人捨農從商，或游手好閒，或胡作非爲的問題。他認爲也是應該禁止的。因爲「帝王是把天下作爲一家，把億兆人民通盤計算的。一個農夫不種田，天下一定會有因此挨餓的人；一個婦女不織布，天下一定會有因此受凍的人，……由一個人養活一百個人，怎能供給呢？全國有一百個郡，一千個縣，上萬的城市，全部都這樣，務本的人那裏能够供應得上？百姓怎能不挨餓受凍？黎民挨餓受凍，怎能不做壞事？做了壞事就變成匪徒，匪徒多了，官吏怎能不嚴酷？百姓多受嚴酷的迫害，怎能够不痛苦怨恨？痛苦怨恨的人多了，凶亂的徵兆就發生了，人民活不下去，上天就要降下災荒，國家就危險了。」[120]又認爲「原來貧窮是由富裕產生的，衰弱是由强盛產生的，變亂是由太平產生的，危亡局面是由安定產生的。所以英明的帝王教養人民，經常關心他們，慰勞他們，教育他們，訓誨他們。注意警惕一切細小的事物，防止發生禍亂的萌芽，來堵塞人民的邪惡的念頭。」[121]至於那些玩彈弓的，「從來沒聽說有志氣有道義的人喜歡帶着這種東西遊嬉的，只有沒心肝的人和一羣下流人，才帶着這些，妄想去打鳥雀，彈了一百次也打不中一個，反而打傷了旁人的臉孔和眼睛。這是最沒用最有害的。」[122]還有那些用綢緞做成的小東西，「既然對農夫女工的生產沒有幫助，對社會沒有益處，只是白吃上等的糧食，消磨有用的光陰，毀壞了許多成品，把完整的東西弄成破碎，把牢固的東西弄成不牢固，都是應該禁止的。[123]」

---

119 同上。
120 同上。
121 同上。
122 同上。
123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總之，他認爲「上面所批評的一切壞事，都不是出於人民的本性，但大家都爭着做，那是混亂的政治和不好的風俗使他們這樣的。帝王要治理天下，必須觀察民情，樹立教化，才能改變風俗，使天下達到太平。」[124]

(4) 務本論

我國政治思想上的務本觀念，由來已久，在論語、大學、管子、呂氏春秋與淮南子諸書中，即屢見不鮮。王符傳承了這種思想，認爲當時的政治、社會與經濟問題的發生，都和上從天子下至庶人不務本有重大關係。所以，他在潛夫論務本篇中開頭便說：

凡爲治之大體，莫善於抑末而務本，莫不善於離本而飾末。

因爲宇宙間萬事萬物皆有終始本末，人們處理事物時能知所先後，循序漸進，就不會錯亂凌躐了。這是處理事物最善的法則。所以論語學而篇有子曰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」大學也說：「物有本末，事有始終，知所先後則近道矣。」又淮南子本經訓說：「今背其本，而求其末，釋其要，而索之于詳，未可與言至也……本立而道行，本傷而道廢。」

照諸葛孔明的說法，所謂「本」，乃「經常之法，規矩之要。」「本者，倡始也，末者，應和也。」[125]同時他認爲人君治國應盡力務本，否則便有禍害。[126]而王符對「本末」的解說涵蓋的層面既廣泛又具體，對各種行業守本離末或離本守末的利弊得失解說的也格外深刻。他在潛夫論務本第二中，即表達出他對這個問題的見解：

> 夫爲國者以富民爲本，以正學爲（基）。民富乃可教，學正乃得義；民貧則背善，學淫則詐僞；入學則不亂，得義則忠孝。故明君之法務此二者，以爲太平之基，致休徵之祥。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，以游業爲末；百工者以致用爲本，以巧飾爲末；商賈者以通貨爲本，以鬻奇爲末。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，離本守末則民貧；貧則阨而忘善，富則樂而可教。教訓者以道義爲本，以巧辯爲末；辭語者以信順爲本，以詭麗爲末；列士者以孝悌爲本，以交遊爲末；孝悌者以致養爲本，以華觀爲末；人臣者以忠正爲本，以媚愛爲末。五者守本離末則仁義興，離本守末則道德崩。愼本略末猶可也，舍本務末則惡矣。

王符鑒於當時許多從事游業和工商之人，只顧積極設法謀取厚利，竟不擇手段，作出些欺詐百姓，危害國家、社會的勾當。因而呼籲政府對工商業者要嚴加督導，不准他們製作華麗的器具，不許他們銷售奢侈無用的物品；因辱游業，不讓他們獲取厚利，限制他們生活上的享受；獎勵農業；寬假學士。這樣才能使百姓富足，天下太平的。

---

124 同上，頁四九五。

125 諸葛亮集卷三治國第一，頁六〇～六一，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，臺北，河洛圖書出版社印行。

126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夫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力，六畜生於時，百物聚於野，此富國之本也。游業末事以收民利，此貧邦之原也。忠信謹愼，此德義之基也。虛無譎詭，此亂道之根也。故力田所以富國也。今民去農桑赴游業，披采衆利聚之一門，雖於私家有富，然公計愈貧矣。百工者所使備器也，器以便事爲善，以膠固爲上。今工好造彫琢之器，巧僞飾之以欺民取賄，雖於姦工有利，而國界愈病矣。商賈者所以通物也，物以任用爲要，以堅牢爲資。今商競鶩無用之貨，淫侈之幣，以惑民取產，雖於淫商有得，然國計愈失矣。此三者，雖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，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。故爲政者，明督工商，勿使淫僞；困辱游業，勿使擅利；寬假本農，而寵遂學士，則民富而國平矣。[127]

此外，如學士、文人和官吏等人，也大多不守常規，做出些傷道德、亂孝悌及滅貞良之行的壞事。

夫教訓者，所以遂道術而崇德義也。今學問之士好語虛無之事，爭著彫麗之文，以求見異於世，品人鮮識，從而高之，此傷道德之實，而或矇夫之大者也。詩賦者，所以頌善醜之德，洩哀樂之情也。故溫雅以廣文，興喻以盡意。今賦頌之徒苟爲饒（撓？）辯屈蹇之辭，競陳誣罔無然之事，以索見怪於世，愚夫戇士從而奇之，此悖孩童之思，而長不誠之言者也。盡孝悌於父母，正操行於閨門，所以爲列士也。今多務交游以結黨助，偸世竊名以取濟渡，夸末之徒從而尚之，此逼(違？)貞士之節，而眩世俗之心者也。養士順志，所以爲孝也。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，終沒之後，乃崇飭喪紀以言孝，盛饗賓旅以求名，誣善之徒從而稱之，此亂孝悌之眞行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。忠正以事君，信法以理下，所以居官也。今多姦諛以取媚，撓法以便佞，苟得之徒從而賢之，此滅貞良之行，而開亂危之原者也。五者，外雖有振賢才之虛譽，內有傷道德之至實。[128]

由此可知，上述的各行業不能務本，所產生惡劣的影響是很大的。王符認爲以上這八種弊病，都是衰世的人們釀成的，闇君庸王只圖享樂，不明瞭這些弊病的嚴重性。它們雖沒有立即覆邦的危險，然而也是導致大亂發生的原因。[129]他這些話似乎都是說給皇帝聽的。

在大一統專制政權之下，政治問題，進到最後，必定落在人君身上，因爲這是一切權力的根源。[130]他認爲本末的消長，完全操在人君的手裏，並非人民所能改變的，人民是隨着君王的喜好轉移的。所以，明君治國必須崇本抑末，以阻止禍亂的發生，這實爲

[127] 潛夫論卷一務本第二。
[128] 同上。
[129] 同上。
[130] 兩漢思想史，頁二八一～二八二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導向治亂的主要原因，不可不明察的。

夫本末消息之爭（事），皆在於君，非下民之所能移也。夫民固隨君之好，從利以生者也。是故務本，則雖虛偽之人皆歸本；居末，則雖篤敬之人皆就末。且凍餒之所在，民不得不去也；溫飽之所在，民不得不居也。故衰闇之世，本末之人，未必賢不肖也，禍福之所（ ），勢不得無然爾。故明君莅國，必崇本抑末，以遏亂危之萌，此誠治亂之漸，不可不察也。[131]

這是他對皇帝赤誠的建議和期望。事實上，這種期望，後來却變成泡影。因爲綿延了數百年的王朝，已經日趨老化癱瘓，逐漸走向衰亡之途了。

(5) 遏 利 論

自古以來，在政治、社會和經濟上許多弊端的產生，往往與人們不擇手段的謀取個人的利益有密切的關係。在王符生存的時代也是這樣的。所以，他極力反對人們處心積慮的爭財奪利。他說：「世人在言論上沒有不崇尚廉讓賤視財利的，但到實行起來的時候，又大都捨棄廉讓非常貪利。貪婪的人只知算計別人，却不知謀人，人也謀己。知道脂蠟可以使燈明亮，却不知太多了反會使燈熄滅。知道有財貨可以享樂，却不知蓄積多了必有禍患。象因爲有珍貴的長齒遭致焚身，蚌因爲有寶珠而被剖體。『匹夫無辜，懷璧其罪。』唉！沒有功德而富貴的人必定是不幸的。所以天子不能違背天意，讓無功之人富有；諸侯不可違背皇帝的旨意，而使自己喜愛的人優厚。對國家和百姓沒有功勞，而希求高爵厚祿的人，往往很快的就會破敗。對人民有勳德而謙損的人，沒有不光榮的。從古到今，上自天子，下至百姓，沒有愛好利不敗亡的，愛好義不彰著的。」[132]

他進一步陳述歷史上一些暴君名相和賢人成敗的事蹟，以警惕和勉勵統治階級，希望他們好自爲之，流芳百世。

昔周厲王好專利，芮良夫諫而不入，退賦桑柔之詩以諷言：是大風也，必將有隧；是貪民也，必將敗其類。王又不悟，故遂流死於彘。虞公屢求以失其國；公叔戊崇賄以爲罪；桓魋不節飲食以見弒。此皆以貨自亡，用財自滅。楚鬬子文三爲令尹而有饑色，妻子凍餒朝不及夕；季文子相四君，馬不餘粟，妾不衣帛，子罕歸玉；晏子歸宅。此皆能棄利約身，故無怨於人，世厚天祿，令問不止（亡？）。伯夷、叔齊餓於首陽；白駒、介推遯逃於山谷；顏原、公析因饑於郊野，守志篤固，秉節不虧，寵祿不能固（同？），威勢不能移，雖有南面之尊，公侯之位，德義有殆，禮義不班，撓志如芷，負心若芬，固弗爲也。是故雖有四海之主弗能與之方

131 同註一二七。

132 潛夫論卷一遏利第三。

名，列國之君不能與之鈞重。守志於（一）廬之內，而義溢乎九州之外；信立乎千載之上，而名傳乎百世之際。[133]

王符認爲財利不多，衣食不足，聲色不美妙，威勢不能行，都不是君子所憂慮的。如行善不多，申道不明，節志不立，德義不彰明，才是君子的恥辱。所以，賢人智士對於子孫，勉勵他們立志、正身，不鼓勵他們欺詐；教他們節儉，不教他們奢侈；留給他們嘉言，不遺給他們財富。所以董仲舒一生不過問家事；疎廣不遺留賜金。因爲子孫如果賢，用不着有許多財富；如不肖，反因多財容易使他們犯錯，招致衆怨。所以說，沒有德行而財貨豐實，是禍患的本原啊！[134]

王符以君子賢人來勉勵豪族，如他們懼於歷史的教訓，多加約束和篤修德行的話，那麼嗜利喜奢的頹風就會有好轉的。他鑒於以往窮位的人，上天奪去了他的自照，雖有明察的資質，勵行仁義的志氣，一旦富貴了，便背棄親人故舊，喪失他本來的心志，疎遠骨肉，親匿便辟，刻薄知友，豐厚犬馬，財貨滿於僕妾，祿賜盡於猾奴，寧願看著朽貫千萬，也不忍貸給他人一錢；寧知糧倉裏堆滿了腐粟，也不忍借給別人一斗。人多驕傲放肆，負了債都不償還，使得骨肉埋怨於家中，小民毀謗怨恨於道路。前人因此毀敗，後人爭相仿效，實是令人悲傷的啊！[135]因而又剖析過去貴戚毀敗的原因說：

貴戚懼家之不吉而聚諸令名，懼門之不堅而作鐵樞，卒其以敗者，非苦禁忌少而門樞朽也，常苦崇財貨而行驕僭，虐百姓而失民心爾。[136]

所以他深信，常賑濟貧窮、體恤疾苦的人，永遠也不會困乏的。善惡都有報應。持盈之術，卽是抑損它。這樣就可以免於後悔和犯錯了。[137]

(6) 反赦論

古代聖王的實行赦免，是用來寬宥犯罪者的過失，使其悔改向善的。這只是一時權宜之計，並非常法。周禮秋官有三宥三赦之法，「壹宥曰不識（謂愚民無所識也），再宥曰過去，三宥曰遺忘；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耄，三赦曰舊愚（生而癡駿也）。[138]此法用意雖善，但實行起來就有出入。如運用得當，則天下人受益，否則，便成爲天下人的禍害。所以，「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；魯肆大眚，春秋譏之。」[139]又管子、韓非等也都反對赦宥。如管子法法篇說：

---

133 同上。
134 同上。
135 同上。
136 同上。
137 同上。
138 羣書治要卷八秋官，頁一〇〇。
139 見潛夫論卷四述赦第十六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民毋重罪，過不大也；民毋大過，上毋赦也。上赦小過，則民多重罪，積之所生也。故曰赦出則民不敬，惠行則過日益，惠赦加於民，而囹圄雖實，殺戮雖繁，姦不勝矣。故曰邪莫如蚤禁之。赦過遺善，則民不勵；有過不赦，有善不遺，勵民之道，於此乎用之矣……凡赦者，小利而大害者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禍。毋赦者，小害而大利者也，故久而不勝其福。故赦者，犇馬之委轡；毋赦者，痤瘥之礦石也。

韓非子說：

……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，盡之以法，質之以備。故不赦死，不宥刑；赦死宥刑，是謂威淫，社稷將危，國家偏威。」[140]「故明君無偸賞，無赦罰。賞偸則功臣墮其業，赦罰則姦臣易爲非。」[141]

漢興以來，從高帝漢元年至平帝元始五年（西元前二〇六～西元五年），在此二一一年中，大赦共達八十四次。此外，尚有十五次赦徒，與十六次別赦。[142]東漢自光武建武元年到獻帝建安二十四年（西元二五～二一九年），約共一九四年，據東漢會要記載共七十四次，[143]實際上爲七十五次。因爲會要漏記桓帝永興二年春大赦天下一條。[144]因此，自匡衡、吳漢、王符、崔寔、荀悅與諸葛亮等都反對赦宥。如元帝初即位，問以政治得失，給事中匡衡上疏說：

陛下躬聖德，開太平之路，閔愚吏民觸法抵禁，比年大赦，使百姓得改行自新，天下幸甚。臣竊見大赦之後，姦邪不爲衰止，今日大赦，明日犯法，相隨入獄，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。……今天下俗貪財賤義，好聲色，上侈靡，廉恥之節薄，淫辟之意縱，綱紀失序，疏者踰內，親戚之恩薄，婚姻之黨隆，苟合徼幸，以身設利。不改其原，雖歲赦之，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。[145]

又建武二十年（四四），大司馬吳漢病篤，光武帝親往探視，問所欲言。對曰：「臣愚無所知識，唯願陛下愼無赦而已。」[146]

崔寔對當時屢次放赦的情形，也頗不以爲然。他除敍述赦的由來、演變與數赦的弊端外，主張十年以上大赦壹次。他說：

大赦之造，乃聖王受命而興，討亂除殘，誅其鯨鯢，赦其臣民，漸染化者耳。及戰國之時，犯罪者輒亡奔隣國，遂赦之以誘還其逋逃之民。漢承秦制，遵而不越，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，示不廢舊章而已。近永平、建初之際，亦六、七

[140] 韓非子集解卷一第四愛道篇，頁六〇，民國六十三年三月，臺北，河洛圖書出版社印行。
[141] 同上書卷一主道篇，頁六十九。
[142] 西漢會要卷六十三刑法三，頁七一五～七〇四，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，臺北，九思出版公司印行。
[143] 東漢會要卷三十六刑法下，頁五二六～五三一。
[144]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，頁二九九。
[145] 漢書卷八十一匡衡傳，頁三三三三～三四。
[146] 後漢書卷十八吳漢傳，頁六八四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年乃壹赦，命子皆老於草野，窮困懲艾，比之於死。頃間以來，歲且壹赦，百姓忸狀，輕爲奸非，每迫春節，徼倖之會，犯惡尤多。近前年一期之中，大小四赦。諺曰：「一歲再赦，奴兒嗌嗄。」況不軌之民，孰不肆意，遂以赦爲常俗，初期望之，過期不至，亡命蓄積，羣輩屯聚，爲朝廷憂。如是則刼不得不赦，赦以趣姦，姦以趣赦，轉相驅蹴，兩不得息，雖日赦之，亂甫繁耳。……又踐祚改元際，未嘗不赦，每其令曰，蕩滌舊惡，將與士大夫更始，是亵己薄先，且違無改之義，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。昔莞子有云：「赦者，奔馬之委轡；不赦者，痤疽之砭石。」及匡衡、吳漢將相之雋，而皆建言不當數赦。今如欲尊先王之制，宜曠然更下大赦令，因明諭使知永不復赦，則羣下震慄，莫輕犯罪，縱不能然，宜十歲以上，乃時壹赦。[147]

又三國志卷三十三蜀志後主傳評曰：

諸葛亮……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，不亦卓乎！自亮沒後，玆制漸虧，優劣著矣。

裴注引華陽國志曰：丞相亮時，有言公惜赦者，亮答曰：「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爲赦。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間，每見啓告，治亂之道悉矣，曾不語赦也。若劉景升、季玉父子，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！」

自先秦以來，對這個問題作深刻評論的，王氏實爲第一人。他在潛夫論敍錄篇自述作述赦的動機說：

貞良信士咸痛數赦，姦宄繁興，但以赦故，乃敍述赦。

他首先拿醫生給人治病作比喻，說明治國者阻塞姦邪、安邦定國的方法說：

凡治病者，必先知脈之虛實，氣之所結，然後爲之方，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。爲國者，必先知民之所苦，禍之所起，然後設之以禁，故姦可塞，國可安矣。[148]

這種看法和墨子的見解相類似，[149]他這番話的反面是說：比方醫生給人診病，不知道病源，就不會治好的。人君治國，不知道人民苦痛的所在，不明瞭禍亂的本源，就無法治理它。他鄭重的指出，當時「賊害良民之甚者，莫大於數赦。」[150]因爲「赦贖數，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。」[151]他詳細的剖析其原因與悲慘的情況說：

孝悌之家，修身愼行，不犯上禁，從生至死，無銖兩罪，數有赦贖，未嘗蒙恩，常反爲禍。何者？正直之士之爲吏也，不避强禦，不辭上官，從事督察，方懷

147 羣書要治卷四十五政論，頁六〇三～六〇四。
148 潛夫論卷四述赦第十六。
149 見汪繼培，潛夫論箋卷四述赦第十六。
150 同註一四八。
151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不快，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，皆知赦之不久，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。今主上妄行刑辟，高至死徒，下乃淪冤，而被冤之家，乃甫當乞鞠告，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。及隱逸、行士、淑人、君子，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，下土冤民能至闕者，萬無數人；其得省問者，不過百一；既對尚書空遣去者，復十六七。雖豪考覆，州郡轉相顧望，留苦其事，春夏待秋多，秋多復涉春夏，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。又謹愼之民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擇莫犯土（程本土作法），謹身節用，積累纖微以致小過，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。輕薄惡子，不道凶民，思彼姦邪，起作盜賊，以財色殺人父母，戮人之子，滅人之門，取人之賄，及貪殘不軌，凶惡弊吏，掠殺不辜，侵冤小民，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，以解蓄怨，而反一門赦之，令惡人高會而夸詫，老盜服臧而過門，孝子見讎而不得討，亡主見物而不得取，痛莫甚焉！[152]

他又把治國比作種田，認爲如愛惜草茅，就耗損了禾穗；惠加盜賊，便傷害了良民。先王制定刑法是懲罰惡人，爲民除害的。

夫養稊稗者傷禾稼，惠姦宄者賊良民。書曰：「文王作罰，刑茲無赦。」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，非好傷人肌膚，斷人壽命者也，乃以威姦懲惡，除民害也。[153]

在古代，只有初受命的君主，爲達到政治上的目的，所以才有大赦。這是因爲「人君配乾而仁順，育萬物以成大功，非得以養姦活罪爲仁，放縱天賊爲賢○也。」[154]

再者，王符認爲人性有善有惡，這一點與王充的看法相同；不同的是王充認爲「其善者固自善矣；其惡者固可敎告率勉，使之爲善。」[155]王符則認爲「夫性惡之民，民之豺狼，雖得放宥之澤，終無改悔之心。」[156]對這種人他主張用刑，以保障善人。所以極力反對數赦。這顯然是受了韓非子的影響。[157]但當時實際情形如何呢？據他的觀察，性惡之人雖脫去桎梏，走出囹圄，不僅毫不悔改，又明目張膽的干犯法禁，其主要關鍵是：

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，謂之會任之家，受人十萬，謝客數千；又重饋部吏，吏與通姦，利入深重，幡黨盤牙，請貴戚寵臣說聽於上，謁行於下。是故雖嚴令尹，終不能破攘斷絕。何者？凡敢爲大姦者，材必有過於衆，而能自媚於上者也。多散苟得之財，奉以諂諛之辭，以轉相驅，非有第五公之廉直，孰能不爲顧。[158]

因此，他强調數赦是導致殺人不止的本源；歲赦更助長惡人的爲非作歹。

---

[152] 同上。
[153] 同上。
[154] 同上。
[155] 論衡率性篇。
[156] 同註一四八。
[157] 韓非子卷十五難一篇。
[158] 同註一四八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今案洛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，下至四五，身不死則殺不止，皆以數赦之所致也。由此觀之，大惡之資終不可化，雖歲赦之適勸姦耳。[159]王符又直陳俗人的話往往不可靠，仁君不應該相信他們，如論者多曰：「久不赦則姦宄熾而吏不制，故數赦以解之。」此乃招亂之本原，不察禍福之所生者之言也。」[160]

他指出人民之所以輕易做盜賊，官吏之所以容易作姦犯科，都是因爲數赦贖，心理上存有僥倖指望的緣故。倘若公布犯罪人的名字而緝捕他；逮捕後一定用刑「則計姦之謀破，而慮惡之心絕矣。」如赦贖實行，連孺子都會變壞，中庸的人也會墜落爲小人。如怕盜賊多，姦邪不勝，而赦的話，那等就於替姦人報讐了。[161]

王符認爲「法令是治國理民的工具。」[162]，「法令行則國治，法令弛則國亂；君敬法則法行，君慢法則法弛。」[163]所以「擒滅盜賊，在於明法，不在數赦。」[164]但是，由於當時政治日非，賞罰不明，所以無法嚴督牧守擒拿姦猾，「而反數赦以勸之。」他對這種做法頗不爲然。[165]

由上看來，他强調以法治國的主張，顯然是承傳了法家的任法思想。[166]

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。無心之過情有可原，有心之過罪不可赦。王符對犯罪的人，並非主張一律用嚴刑峻法加以制裁，要視犯罪的動機而定。如惡人所犯的罪雖小，而是有意的，並想終身去做，雖是小罪也不可不殺。因爲他的本性頑凶，存心作惡的緣故。殺人雖犯大罪，只是偶然的過失所致，非蓄意殺人，並不想終身爲惡，像這樣的情形也可赦免。總之，他認爲觀民設教，應著重變通，才是今日救世的急務。

先帝制法，論衷刺刃者。何則？以其懷姦惡之心，有殺害之意也。聖主有子愛之情，而是有殺害之意，故誅之，況成罪乎？……惡人有罪雖小，然非以過差爲之也，乃欲終身行之，故雖小不可不殺也。何則？是本頑凶，思惡而爲之者也。……殺人雖有大罪，非欲以終身爲惡，乃過誤爾，是不殺也。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。金作贖形，赦作宥罪，皆謂良人吉士，時有過誤，不幸陷離者爾。先王議讞獄以制，原情論意以救善人，非欲令兼縱惡逆以傷人也。是故周官差八議之辟，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。易故觀民設教，變通移時之議，今日拯世莫乎此意。[167]

---

159 同上。

160 同上。

161 同上。

162 潛夫論卷五衰制第二十。

163 同註一四八。

164 同上。

165 同上。

166 參看管子任法篇，韓非子集解卷二有度篇，頁八八。

167 同註一四八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(7) 對羌患問題的主張

關於羌患發生的原因、經過，前篇已述及。王符一生即處於此長期的羌患和兵革不息的衰世，而家又居安定臨涇，即今甘肅省鎮原縣，不僅己身飽受戰火的痛楚，尤其目擊戰區中百萬同胞流離失所，或凍餓死亡，或遭殺戮，「白骨相望於野」的淒慘景象，實難抑止住他內心的悲憤，同時也激發了他救國救民的情操。所以，在潛夫論之勸將、救邊、邊議與實邊諸篇中，再三憤慨地剖析漢軍失利的原因，坦誠的縷述救邊安邦之大計。今日我們展讀其書，仍被他那經世濟民的熱忱所感動。

羌人起事時，並沒有充分的準備，連武器都沒有，只有以血肉之軀與持長矛大戟的漢軍搏鬪，本來很容易被敉平的。這是他親聞親見的事實。他說：

> 羌始反時，計謀未善，黨與未成，人衆未合，兵器未備，或持竹木枝，或空手相附（搏？），草食（舍？）散亂，未有都督，甚易破也。[168]

> 前羌始叛，草創新起，器械未備，虜或持銅鏡以象兵，或負板案以類楯，惶懼擾攘，未能相持一城，易制爾。郡縣皆大熾，及百姓暴被殃禍，亡失財貨，…。[169]

但由於漢軍將帥、太守令長大都是貪生怕死之徒，使得情勢急轉直下，變得很糟。

> 然太守令長皆奴怯，畏偞不敢（討）擊。故令虜遂乘勝上（自？）疆，破州滅郡，日長炎炎，殘破三輔，覃及鬼方。[170]

> 前羌始反時，將帥以定令之羣（郡？），藉富厚之蓄，據列城而處，利勢權（擁？）十萬之衆，將勇傑之士，以誅草創新叛散亂之弱虜，擊自至之小寇，不能擒滅，輒爲所敗，令遂雲烝（　）起，合縱連橫，掃滌幷、涼，內犯司隸，車寇趙、魏，西鈔蜀漢，五州殘破，六郡削迹。此非天之災，長吏過爾。[171]

由此可知，當時漢軍雖以壓倒之優勢，然常被打敗。羌人因搶奪了漢軍優良的兵器，實力大增，乘勝進擊，不僅切斷隴右，搶掠四川，深入陝西中部的三輔地區，連山西、河南都遭受羌兵鐵騎的踐踏，甚至震動了京師洛陽。使得涼州、幷州、益州、司隸、冀州地方經濟遭受嚴重的破壞；金城、隴西、天水、安定、北地與上郡人煙稀少，荒涼不堪。這不是不可抗拒的天災，而是長吏們沒有責任感的過失造成的。

後來，王符將這種親聞親見的事實，歸納出漢軍之所以失利的幾點原因，今抄錄於下：

---

168 潛夫論卷五邊議第二十三。

169 同書同卷五實邊第二十四。

170 同註一六八。

171 潛夫論卷五勸將第二十二。
汪繼培箋云：「續漢書郡國志，趙國，魏國郡屬冀州。蜀郡，漢中屬益州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㈠今兵巧之械，盈手府庫；孫、吳之言，聒乎將耳。然諸將用之，進戰則兵敗，退守則城亡，是何也哉？曰：「彼此之情不聞乎主上，勝負之數不明乎將心，士卒進無利，而自退無畏，此所以然也。」[172]

㈡孫子曰：「將者，民之司命，而國家安危之主也。是故諸有寇之郡，太守令長不可以不曉兵。今觀諸將，既無斷敵合變之奇，復無明賞必罰之信；然其士民，又甚貧困，器械不簡習，將恩不素結；卒然有急，則吏以暴發虐其士，士以所拙遇敵巧，此爲將吏驅怨以禦讎，士卒縛手以待寇也。夫將不能勸其士，士不能用其兵，此二者與無兵等。無士無兵，而欲合戰，其敗負也理數也然。故曰：「其敗者，非天之所災，將之過也。」[173]

㈢前羌始反，公卿師尹，咸欲捐棄涼州，却保三輔，朝廷不聽，後羌遂侵（ ）（ ），而論者多恨不從惑（或？）議。余竊笑之，所謂媾亦悔，不媾亦有悔者爾，未始識變之理也。[174]

㈣前日諸郡，皆據列城，而擁大衆……然皆不肯專心堅守。[175]

㈤今虜近發封畿之內，而不能擒……邊害震如雷震，赫如日月，而談者皆諱之曰：「姦幷竊盜，淺淺善靖，俾君子怠。欲令朝廷以寇爲小而不蚤憂，害乃至此，尚不欲救。諺曰：「痛不著身，言忍之；錢不出家，言與之。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禍，朝夕切急如邊民者，則競言當誅羌矣。[176]

㈥今公卿內不傷士民滅沒之痛，外不慮久兵之禍，各懷一切，所脫避前。[177]

㈦今邊陲搔擾，日放族禍，百姓晝夜望朝廷救己，而公卿以爲費煩不可。[178]

㈧前羌始叛……郡縣皆大熾，及百姓暴被殃禍，亡失財貨，人哀奮怒，各欲報讎，而將帥皆怯劣軟弱，不敢討擊，但坐謂文書，以欺朝廷……傾側巧文，要取便身利己，而非獨憂國之大計，哀民之死亡也……太守令長，畏惡軍事，皆以素非此土之人，痛不著身，禍不及我家，故爭郡縣以內遷。[179]

上面抄錄的幾段文字，㈠㈡㈣㈧是說明在邊郡禦羌的將帥多非將材，不懂用兵之道，而招致失利。㈢㈤㈥㈦是說明朝廷公卿大臣大都苟且偷安，希圖棄邊自保，致使戰爭拖延了下去。

---

172 同上。
173 同上。
471 潛夫論救邊第二十二。
175 同上。
176 同上。
177 潛夫論邊議第二十三。
178 同上。
179 同上實邊第二十四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孫子曾說：「瞭解敵人，瞭解自己，百戰都不會有危險；不瞭解敵人而瞭解自己，勝敗的可能各半；不瞭解敵人也不瞭解自己，那就每戰都有危險了。」[180]又說：「戰爭是國家的大事，關係着人民的生死，國家的存亡，是不可不細心研究愼重考慮的。所以要從五方面敵我對比的估計，來探討其中的情況：一、政治，二、天時，三、地利，四、將領，五、法制。政治，是指：政治開明，使人民和政府同心協力，可以同生死共患難而不怕犧牲。天時，是指：陰雨、晴天、寒冬、炎夏等天候季節情況。地利，是指：遠途、近處、險要、平坦、廣闊、狹窄、死地、生地等地形條件。將領，是指：將領的才智、威信、仁慈、英勇、嚴肅等性格條件。法制，是指：部曲、旗幟、鑼鼓等制度，將校的職務，糧道和軍用等的情況。凡屬這五方面情況，將帥都不能不過問。正確瞭解這些情況的，就能勝利，不正確瞭解的，就不能勝利。所以要校量敵我雙方這幾方面的優劣，來探討其中的情況。要問：那一方的君主開明？那一方的將領高明？那一方得到天時地利？那一方法令能貫徹實行？那一方的軍隊比較强大？那一方的士兵較有訓練？那一方的賞罰比較嚴明？我們根據這些情況判斷，就能預先知道誰勝誰敗了。」[181]

由此可知，兩軍相持，將帥的優劣與否[182]爲決定勝負之主要關鍵。永初元年（一〇七），羌人叛亂時，正值鄧太后臨朝，朝廷派遣車騎將軍鄧騭與征西校尉任尙往討。前者爲一紈袴，後者是一債帥。像這樣不知用兵之道的庸將，與「以戰死爲吉利，病終爲不祥。」[183]的羌人博鬬，怎麼能不大敗呢？

在此先看任尙的爲人。王夫之批評他說：

> 和、安之世，漢所任將者，任尙也，軍安得不覆，亂安得不極也！尙嚴急而不知兵，見於班超之說。而猶不僅此。章帝以來，歷三世而國事屢變，竇憲盛，尙則爲憲爪牙；鄧騭興，尙則爲騭之心膂；憲敗，賓客皆坐，而尙自若；西域叛亂，北邊喪師，漢法嚴矣，而尙自若；尙者，一後世之債帥也。平襄之敗，死者八千餘人，羌遂大盛而不可制；尙翱翔漢陽者三載，坐視羌人之暴，罰謫弗及，復以侍御史將兵於上黨，遷中郎將，屯於三輔，保祿位、怙兵權而不懼。尙何以得此哉？其輦金帛以曲媚宮闈戚里者可知矣。然則其嚴急也，乃以漁獵吏士而爲結納之資也……尙……賕贓千萬以上……而鄧騭之爲漢蟊賊可知矣。[184]

由於鄧騭是太后之兄，所以他雖然戰敗也要大加酬勞。當徵還京師時，極受朝廷的禮遇。本傳云：

---

[180] 孫子謀攻篇，孫子讀本，頁五一～五二，民國六十三年九月，大方出版社印行，此段係用其譯文，下同。

[181] 孫子計篇，頁一～一〇。

[182] 參看諸葛亮集卷四將苑。

[183] 後漢書卷八十七西羌傳，頁二八六九。

[184] 讀通鑑論卷七，頁二一七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騭……大敗。時以轉輸疲弊，百姓苦役。多徵騭班師。朝廷以太后故，遣五官中郎將迎拜騭爲大將軍。軍到河南，使大鴻臚親迎，中常侍賚牛酒郊勞，王、主以下候望於道。既至，大會羣臣，賜束帛乘馬，寵靈顯赫，光震都鄙。[185]

在這種是非不分、賞罰不明的情況下，又誰肯甘冒生命的危險同羌人死拼呢？況且邊郡二千石、令長們並非本土之人，羌人的殺戮對他們的家人也毫無威脅。所以他們皆患了一種恐羌症，不肯堅守防地，紛紛爭相內徙，以避禍難。

至於公卿大臣，更因其子弟不會遭受羌人的殺戮，乃不顧邊民的死活，不作長久打算，僅以影響國家財政爲由，主張棄邊，退守三輔。這種論調，于永初四年（一一〇），由謁者龐參正式提出。本傳稱：

四年，羌寇轉盛，兵費日廣，且連年不登，穀石萬餘。參奏記於鄧騭曰：「比年羌寇特困隴右，供徭賦役爲損日滋，官負人責數十萬億。今復募發百姓，調取穀帛，銜賣什物，以應吏求。外傷羌虜，內困徵賦。遂乃千里轉糧，遠給武都西郡。塗路傾阻，難勞百端，疾行則鈔暴爲害，遲進則穀食稍損，運糧散於曠野，牛馬死於山澤。縣官不足，輒貸於民。民已窮矣，將從誰求？名救金城，而實困三輔。三輔既困，還復爲金城之禍矣。參前數言宜弃西域，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。今苟貪不毛之地，營恤不使之民，暴軍伊吾之野，以慮三族之外，果破涼州，禍亂至今……三輔山原曠遠，民庶稀疏，故縣丘城，可居者多。今宜徙邊郡不能自存者，入居諸陵，田戍故縣。孤城絕郡，以權徙之；轉運遠費，聚而近之；徭役煩數，休而息之。此善之善者也。」騭及公卿以國用不足，欲從參議，[186]

郎中虞詡乃奮起反對，前以述及。結果，以「衆多不同，乃止。」[187]可見當時持此論調的人數不多。但是，直到元初二年（一一五），還有人持這種論調。

總之，王符認爲以漢軍壓倒性的優勢，而遭敗北，完全是公卿將吏的過失。所以邊郡將帥的恐羌心理，與公卿弃邊退守主張相結合，更形成羌勢的轉盛，而二千石、令、長都紛紛爭相內徙，以避羌患。使得帝國西部經濟遭受嚴重的損害，邊民遭受空前的災難。下面是王符於親見親聞後用血淚寫出的邊民在戰亂中的血史：

……而將帥皆怯劣軟弱，不敢討擊……又放散錢穀，殫盡府庫，乃復從民假貸，彊奪財貨，千萬之家削身無餘，萬民匱竭，因隨以死亡者，皆吏所餓殺也。其爲酷痛甚於逢虜，寇鈔賊虜，忽然而過，未必死傷；至吏所搜索剽奪，游踵塗地，或覆宗滅族，絕無種類；或孤（幼？）婦女，爲人奴婢，遠見販賣，至今不能自活

185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，頁六七四。

186 後漢書卷五十一龐參傳，頁一六八八。

187 同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者，不可勝數也。此之感天救災，尤逆陰陽；且夫士（安土）重遷，戀慕墳墓，賢不肖之所同也。民之於徙（畏徙？）甚於伏法。伏法不過家一人死耳。諸亡失財貨，奪土遠移，不習風俗，不便水土，類多滅門，少能還者……邊民讙頓，尤惡內留。雖知禍大，猶願守其緒業，死其本處，誠不欲去之極。太守、令、長，畏惡軍事……至遣吏兵，發民禾稼，發徹屋室，夷其營壁，破其生業。彊刼驅掠，與其內入。捐棄羸弱，使死其處。當此之時，萬民怨痛，泣血叫號，誠愁鬼神而感天心……民既奪土失業，又遭蝗旱飢匱，逐道東走，流離分散。幽、冀、兗、豫、荆、揚、蜀、漢，飢餓死亡，復失太半。邊地遂以兵荒，至今無人。[188]

由此可見，棄邊給百姓帶來的災禍實在太大了。因此，他對這關係着國家存亡與人民禍福的重大問題，提出了個人的看法和主張。

第一、他認爲自古以來，任何一個國家不能沒有軍隊，戰爭有時也是無法避免的。

太古之民，淳厚敦朴，上聖撫之，恬澹無爲，體道履德，簡刑薄威，不殺不誅，而民自化，此德之上也。德稍弊薄，邪心孳生，次聖繼之，觀民設教，作爲誅賞，以威勸之，既作五兵，又爲之憲，以正厲之。詩云：「修爾輿馬，弓矢戈兵，用戒作則，用逖蠻方。」故曰：「兵之設也久矣，涉歷五代，以迄於今，國未嘗不以德昌，而以兵彊也。[189]

易制（利？）禦寇，詩美薄伐，自古有戰，非乃今也。傳曰：「天生五材，民並用之，廢一不可，誰能去兵，兵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。聖人所以興，亂人所以廢。」[190]

且夫國以民爲基，貴以賤爲本。是以聖王養民，愛之如子，憂之如家，危者安之，亡者存之，救其災患，除其禍亂。是故鬼方之伐，非好武也；獫狁於攘，非貪土也，以振民育德，安疆宇也。[191]

第二、他認爲將帥實關係著國家的安危，民族的命脈。所以，凡有寇難的郡縣太守、令、長不可以不通曉兵事。其次，他鑒於當時的將帥，既沒有料敵合變出奇無窮的本領，又不明賞罰，平時也不勤加操練，與恩結士兵，猝然有警，同敵人作戰，自然會失敗的。接着他指出將帥不明賞罰的情形與惡果說：

今吏從軍敗沒死公事者，以十萬數，上不聞弔唁嗟歎之榮名，下又無祿賞之厚實，節士無所勸慕，庸夫無所貪利，此其所以人懷沮解，不肯復死者也。軍起以來暴師五年，典兵之吏將以千數，大小之戰歲十百合，而希有功，歷察其敗無他故

188 潛夫論卷五實邊第二十四。

189 潛夫論卷五勸將第二十一。

190 潛夫論卷五邊議第二十三。

191 潛夫論卷五救邊第二十二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焉，皆將不明於變勢，而士不勸於死敵也。其士之不能死也，乃其將不能效也。言賞則不與，言罰則不行，士進有獨死之禍，退蒙衆生之福，此其所以臨陣亡戰，而競思奔北者也。[192]

所以，王符主張爲將者對士卒應明利害，重賞罰。

夫服重上阪，出馳千里，馬之禍也；然節馬（良馬）樂之者，以王良（良士？）足爲盡力也。先登陷陣，赴死嚴敵，民之禍也；然節士樂之者，以明君可爲效死也。

凡人所以肯赴死亡而不辭者，非爲趨利則因以避害也。無賢鄙愚智皆然，顧其所利害有異爾，不利顯名則利厚賞也；不避恥辱則避禍亂也。非此四者，雖聖王不能以要其臣，慈父不能以必其子，明主深知之，故崇利顯害以與下市，使親疎貴賤賢鄙愚智皆必順我令，乃得其欲。是以一旦軍鼓雷震，旌旗竝發，士皆奮激，競於死敵者，豈其情厭久生而樂害死哉？乃義士且以徼其名，貪夫且以求其賞爾。[193]

其次，如上所言，將帥既關係著民族的命脈和國家的安危。因此，王符認爲爲將者，必須具備如孫子所說的智、仁、敬、信、勇與嚴的六德，相互運用得當，始能折衝擒敵。

孫子曰：「將者，智也，仁也、敬也、信也、勇也、嚴也。是故智以折（料？）敵，仁以附衆，敬以招賢，信以必賞，勇以益氣，嚴以一令。故折（料？）敵則能合變，衆附愛則思力戰，賢智集則英（策？）謀得，賞罰必則士盡力，勇氣益則兵勢自倍，威令一則惟將所使，必有此六者，乃可折衝擒敵，輔主安民。[194]

世有非常之人，才能成非常之事。所以，他呼籲朝廷應揀選饒有才德的人，不次擢用，委爲將帥，不可以私害公，任命親戚作大將軍，把國家白白葬送掉。

饒士處世但患無典爾。故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；苟有市列商賈可來也；苟有士民國家可疆也；苟有法令姦邪可禁也。夫國不可從外治，兵不可從中御，郡縣長吏幸得兼此數者之斷己，而不能以稱明詔安民哉！此亦陪克闖茸，無里（俚）之□爾。夫世有非常之人，然後定非常之事，必道（遇？）非常之失，然後見（非常之功）。是故選諸有兵之長吏，宜踔躒豪厚、越取幽奇、材明權變任將師者，不可苟惟（推？）基序，或阿親戚，使典兵官，此所謂以其國與敵者也。[195]

此段話的末二句，是指鄧騭而言。其事已見前述。因此他竭力主張命一大將，及時消滅羌禍，否則國家便危險了。

192 同註一八九。
193 同上。
194 同上。
195 同註一八九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今羌叛久矣，傷害多矣，百姓急矣，憂禍深矣。上下相從，未見休時，不一命大將以掃醜虜，而州（郡）稍稍興役，連連不已，若排籠障風，探沙擁河，無所能禦，徒自盡爾。[196]

他這裏所謂的大將，即前面所謂具備六德之將，這和後來諸葛亮所說的大將相去不遠。[197]

第三、他堅決反對朝廷公卿大臣棄邊退却的意圖，認爲以戰始能止戰，希望朝廷早日制定戰守的政策，及時選派大將，統兵救邊。救邊乃無患，邊郡無患，然後再平均苦樂和徭役，充實邊境，實爲安定國家的要術。

在此將他有關這個問題的宏言讜論引述如下：

㈠聖王之政，普覆兼愛，不私近密，不忽疎遠，吉凶禍福，與民共之，哀樂之情，恕以及人，視民如赤子，是以四海歡悅，俱相得用……前羌始反，公卿師尹咸欲捐棄涼州，却保三輔，朝廷不聽。後羌遂侵□□，而論者多恨不從惑（或？）議。余竊笑之，所謂媾亦悔，不媾亦有悔者爾，未始識變之理，地（不可）無邊，無邊亡國。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，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，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，推此以相況，雖盡東海猶有邊也。今不厲武以誅虜，選材以全境，而云邊不可守，欲先自割示[198]寇敵，不亦惑乎？

昔樂毅以博博之小燕破滅彊齊，威震天下，眞可謂良將矣。然即墨大夫以孤城獨守六年不下，竟完其民，田單帥窮卒五千，擊走騎劫復齊七十餘城，可謂善用兵矣。圍聊莒（城）連年終不能拔，此皆以至彊攻至弱，以上智圖下愚，而猶不能克者何也？曰：「攻常不足，而守恒有餘也。前日諸郡皆據列城，而擁大衆，羌虜之智非乃樂毅田單也。郡縣之阨未若聊莒（城）、即墨也，然皆不肯專心堅守，而反彊驅劫其民，捐棄倉庫，背城邑走。由此觀之，非苦城乏糧也，但苦將不食爾。折衝安民，要在任賢，不在促境。齊、魏却守，國不以安。子嬰有削，秦不以在。武皇帝攘夷拓境，面數千里，車開樂浪，西至敦煌，南踰交趾。北築朔方，卒定南越，誅斬大宛，漢軍所譽，無不夷滅。

今虜近發封畿之內而不能擒，亦自痛（病？）爾，非有邊之過也。脣亡齒寒，體傷心痛，必然之事，又何疑焉。君子見機況已著乎？乃者邊害震如雷霆，赫如日月，而談者皆諱之曰：「猋幷（犬羊）竊盜，淺淺善靖，俾君子怠。」欲令朝廷以寇爲小，而不蚤憂，害乃至此，尚不欲救。諺曰：「痛不著身言忍之，錢不出家言與之。」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禍，朝夕切急如邊民者，則競言當誅羌矣。今苟以己

196 同註一九一。

197 參看諸葛亮集卷四將材，頁七八～七九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無慘怛寃痛，故端坐相仍，又不明修守禦之備，陶陶閒澹，臥委天聽□（程本作聽疑非），羌獨往來，深入多殺，己乃陸陸，相將詣闕，禮謝退云（無）狀，會坐朝堂，則無憂國哀民懇惻之誠，苟轉相顧望，若肯違止（正），日晏時移，議無所定，已且須後，後得小安，則恬然棄忘，旬時之閒，虜復爲害，軍書交馳，羽檄狎至，乃復怔忪如前。若此以來，出入九載，庶曰式臧，覆出爲惡，倜倜潰潰，當何終極。春秋譏鄭棄其師，況棄人乎？一人吁嗟，王道爲虧，況百萬之衆叫號哭泣感天心乎？且夫國以民爲基，貴以賤爲本，是以聖王養民愛之如子，憂之如家，危者安之，亡者存之……。

古之天子守在四夷，自彼氐、羌莫不來享，普天思服，行葦賴德，況近我民蒙禍若此，可無救乎？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，懷義恩也。痛則無恥，禍則不仁，忿戾怨懟，生於無恥。今羌叛久矣，傷害多矣，百姓急矣，憂禍深矣……今數州屯兵十餘萬人，皆廩食縣官，歲數百萬斛，又有月直，但此人耗不可勝供，而反憚暫出之費，甚非計也。且夫危者易傾，疑者易化。今虜新擅邊地，未敢自安，易震蕩也。百姓新離舊壤，思慕未衰，易奬厲也。誠宜因此遣大將誅討，迫脅離逖破壞之，如寬假日月，蓄積富貴，各懷安固之後則難動矣。周書曰：「凡彼聖人必趨時。」是故戰守之策不可不早定也。[198]

(二)明於禍福之實者，不可以虛論惑也。察於治亂之情者，不可以華飾移也。是故不疑之事，聖人不謀，浮游之說，聖人不聽。何者？計不背見實而更爭言也。是以明君先盡人情，不獨委夫良將，修已之備，無於人，故能攻必勝敵，而守必自全也。

夫仁者恕己以及人，智者講功而處事。今公卿內不傷士民滅沒之痛，外不慮久兵之禍，各懷一切……齊桓、晉文、宋襄衰世諸侯，猶恥天下有相滅，而己不能救，況皇天所命四海主乎？晉楚大夫小國之臣，猶恥己之身而有相侵，況天子三公典世任者乎？公劉仁德廣被行葦，況含血之人已同類乎？一人吁嗟，王道爲虧，況滅沒之民百萬乎？書曰：「天子作民父母。」父母之於子也，豈可坐觀其爲寇賊之所屠剝，立視其爲狗豕之所噉食乎？

除其仁恩，且以計利言之。國以民爲基，貴以賤爲本，願察開闢以來，民危而國安者誰也？下貧而上富者誰也？故曰：「夫君國將民之以民實脣，而君安得肥？夫以小民受天永命，竊願聖主深帷國基之傷病，遠慮禍福之所生；且夫物有盛衰，時有推移，事有激會，人有變化，智者揆象不其宜乎？孟明補闕河西，范蠡收責於姑胥，是以大功建於當世，而今名傳於無窮也。今邊陲搔擾，日放（被？）族禍，

198 同註一九一。

百姓晝夜望朝廷救己，而公卿以爲費煩不可，徒竊笑之。是以晏子輕困倉之蓄，而惜一杯之饘何異。今但知愛見薄之錢穀，而不知未見之待民先也，知徭役之難動，而不知中國之待邊寧也。……今公卿苟以己不被傷，故競割國家之地以與敵，殺主上之民以餧羌。爲謀若此，未可謂知；爲臣若此，未可謂忠，才智未足使議。且凡四海之內者，聖人之所以遺子孫也。官位職事者，羣臣之所以寄其身也。傳子孫者思安萬世，寄其身者各取一閑，故常其言不□久行，其業不可久厭。夫此誠明君之所微察也，而聖上之所獨斷。今言不欲動民以煩可也，既然當修守禦之備，必令之計，令虜不敢來，來無所得，令民不患寇，既無所失。今則不然，苟憚民力之煩勞而輕使受滅亡之大禍，非人之主，非民主將，非主之佐，非勝之主者也。……今諸言邊可不救而安者，宜誠（試？）以其身若子弟補邊太守、令、長、丞尉，然後是非之情乃定，救邊乃無患，邊無患，中國乃得安寧。[199]

(五)、小　　結

在當時君主專制政體下，豪族視己身的利益是超國家與超百姓的，而王符却視百姓的利益超豪族與超王朝的。因而，凡是危害人民利益的事，他都堅決反對。當時，他在君主專制政體的壓力下，受了政治腐敗的刺激，受了儒家、法家與董仲舒、揚雄等人的啓發，受了自己內心中對時代使命感的驅使，毅然以在野之身，冷靜客觀、平心靜氣的，對皇親貴戚寵臣的驕橫亂政，進黨蔽賢、數赦輕邊的稗政，以及奢侈僭越、離本飾末、捨義趨利的社會風氣，一一地作了極嚴厲的批評與赤誠的建議，其最終目的，只期望爲百姓爭生存，爲國家保生機。這種不顧一切爲民爲國的精神，就是在一千多年後的今天，仍然令人肅然起敬的。

「夫人之情，莫不樂富貴榮華，美服麗飾，鏗鏘眩耀，芬芳嘉味者。晝則思之，夜則夢焉，唯斯之務，無須臾不存於心。」[200]又「上之所好，下必甚之。」從上面看來，可知東漢奢侈厚葬的頹風，都是先從京師傳到地方，從貴族富豪影響到庶人，使得「天下浮侈離本，僭侈過上已甚。」「中人之情，有餘則侈，無禁則淫，無度則失，縱欲則敗。」[201]自古皆然。所以，「奢者，國之危也。」王氏重要的政治思想，爲儒家的民本主義與愛惜民力，前已述及。他之責斥豪族的浮侈，就是因爲浪費民力，耗費時日，又影響農業生產的緣故。他將這個嚴重的問題，歸咎於「亂政薄化使之然也」，正如崔寔所言：「王政一傾，普天率土莫不奢僭者，非家至人告，乃時勢驅之使然。[202]」但王氏

[199] 同註一九〇。
[200] 同註一一四。
[201] 羣書治要卷四十三說苑。
[202] 同註一一四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主張用教育的力量來變風易俗，以達到天下太平的目的，與崔氏用「深其刑，重其罰。」之强制方法不同。

在王符以前已有崇本抑末的言論，然他的務本抑末論與此不同。以前指的是重農抑商，而他係泛指各行業均應循規蹈矩，各守本分而言。他認爲「本末消息之爭，皆在於君，非下民之所能移也。」所以明君治國必須崇本抑末，才是防止姦宄，杜絕亂源的良策。

他從讀史的經驗中，體會出從古至今的一切人「蔑有好利而不亡者，好義而不彰者」的道理。因而他詳述史迹，以警惕並勉勵統治階級，如果他們能自加約束與篤修德行的話，則嗜利縱奢的頹風就會好轉的。這種見解是非常正確的，一個國家社會與團體的好壞，完全取決於領導者的德性和才能。正如曾國藩所說：「風俗之厚薄奚自乎？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。……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，則衆人與之赴義；一二人者之心向利，則衆人與之赴利。……使賢者皆當路在勢，其風民也皆以義，故道一而俗同。」

王符是竭力反對數赦的，認爲它是保障惡人，傷害善人的敗政。這是針對當時權貴和貪官汚吏而言的。在君明臣賢的情況下，如貞觀時代，「不放赦」自然是上策。但在東漢晚期黑暗的政治下，這種主張固然很好，但往往被戚宦所利用。這與崔寔主張嚴刑而治一樣，本來是以此對付爲非作歹的權貴的，未料反成爲戚宦之黨族肆無忌憚殘害忠良與百姓的利器。[203]

東漢王朝的致命絕症，係由羌患引起與併發而成的。因爲連年戰爭，繼之旱災蝗災饑荒，使得百姓痛苦與社會不安遍及全國。明帝時，「天下安平，人無徭役，歲比登稔，百姓殷富，粟斛三十。」[204]至安帝永初四年（一一〇），「羌寇轉盛，兵費日廣，且連年不登，穀石萬餘。」[205]這種情勢發展到靈帝中平元年（一八四），黃巾之亂終於繼羌患爆發，而漢代遂分崩離析。故范曄歎曰：「惜哉寇敵略定矣，而漢祚亦衰焉。」王夫之也說：「羌禍一起，軍興不給，張伯路一呼於草澤，數年而不解，蔓延相踵，垂及黃巾之起，而漢遂亡。」[206]究其原因，完全是天子與母后親小人、遠賢臣的惡果。當時握權之戚宦，自以爲才智超羣，不肯採納別人的意見。所謂「徙民蹙地，唯鄧騭之意而人不能爭。」[207]以在野之身的王符，更是人微言輕，自然就「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。」了。所以，王夫之論曰：「〔母后臨朝〕，未有不亂者也。鄧后……聽政十年，國用不足，至於鬻爵，張伯路起於內，羌叛於外，三輔流亡，天下大困，非后致之而孰使然

---

203 此情形與王夫之批評崔寔嚴峻刑法之弊相似，參看讀通鑑論，頁三三九～二四〇。另參看胡秋原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下冊，頁五三〇。

204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，頁一一五。

205 同註一八六，另參見安帝紀永初五年閏三月戊戌詔，頁二一七。

206 同註一八四，頁二〇〇。

207 同註一八四，頁二一四。

邪？……任尚債帥也，鄧騭紈袴也，〔鄧后婦人〕也；〔婦人〕尸於上，紈袴擅於廷，債帥老於邊，三者合而亡國之道備焉。幸而不亡，民之死也，誰恤之哉？天下未有〔婦人〕制命，而紈袴債帥不興者也。」[208]

雖然王符的大聲疾呼，並未引起執政者的重視，但他那眞知灼見，在當時實不多見。至於他的德化論，對學問的態度，以及天道天命觀等哲學思想，也都是他的卓識深思，蘊積於中，發爲文辭的結晶，這些問題將另文介紹了。

※本論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研究完成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[208] 同上，頁二一四～二二〇。